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所合计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 2.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 3.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接拟置出资产后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的价格转让给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玻璃”)并由*ST力阳直接过户给力诺玻璃,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力诺玻璃承担。

以上事项详见2011年10月14日公告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申报债权的方式为: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17号西大楼406
邮政编码:430035
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27-83860435
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
联系电话:027-83310135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1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陆光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智能电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2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2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和叶彦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聘请,指派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在江苏省启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 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1-019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1月7日支付2010年11月6日至2011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8元(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11月3日,凡在2011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 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三、债权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1年11月4日;
2.除息日:2011年11月4日;
3.付息日:2011年11月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约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1年11月2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奇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方
电 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14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人:董朝晖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债权人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1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华宝证券、江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爱建证券、招商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日信证券、浙商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瑞银证券。

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或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嘉实信用债券A,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注:嘉实信用债券C不收取申购费)。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有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4	杭州银行	400-888-8508	www.hzbank.com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21)962999	www.shrcb.com
6	青岛银行	4006695888	www.qdccb.com
7	渤海银行	400-888-8811	www.cbcb.com.cn
8	天津银行	4006-960296	www.bank-of-tianjin.com
9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10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qq.com.cn
11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ywg.com
12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ijcn.com
13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95565	www.newone.com.cn
14	第一创业证券	4008881888	www.fyc.com
15	东方证券	95503	www.dfq.com.cn
16	华融证券	(010)58861818	www.hrsec.com.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信用债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1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华宝证券、江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爱建证券、招商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日信证券、浙商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瑞银证券。

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或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嘉实信用债券A,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注:嘉实信用债券C不收取申购费)。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有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4	杭州银行	400-888-8508	www.hzbank.com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21)962999	www.shrcb.com
6	青岛银行	4006695888	www.qdccb.com
7	渤海银行	400-888-8811	www.cbcb.com.cn
8	天津银行	4006-960296	www.bank-of-tianjin.com
9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10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qq.com.cn
11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ywg.com
12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ijcn.com
13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95565	www.newone.com.cn
14	第一创业证券	4008881888	www.fyc.com
15	东方证券	95503	www.dfq.com.cn
16	华融证券	(010)58861818	www.hrsec.com.cn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1-04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自查,于2011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整改计划》的议案(详情见2011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针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整改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存在的问题: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完成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与宏源证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如果未来公司股票出现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则由宏源证券代办我公司股票转让的各项业务。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8日与宏源证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至此,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如期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3.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1年11月3日下午14:00时。
②网络投票:2011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3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3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①2011年10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本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1,审议《关于继续于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0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①登记时间:2011年10月31日(假期)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途遥远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③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2011年11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2112;投票简称:三变投票;
③股票代码的输入方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12;
在此“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于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C.在“买入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废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 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1-019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1月7日支付2010年11月6日至2011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8元(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11月3日,凡在2011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 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三、债权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1年11月4日;
2.除息日:2011年11月4日;
3.付息日:2011年11月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约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1年11月2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奇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方
电 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14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人:董朝晖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增聘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19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叶琦
任职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从业资格	5年
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年限	5年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叶琦
离任日期	2011-11-0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琦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注:二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琦
离任日期	2011-11-0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
基金代码	519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杰人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刚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刚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注:二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刚
离任日期	2011-11-0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增聘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19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叶琦
任职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从业资格	5年
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年限	5年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叶琦
离任日期	2011-11-0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琦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注:二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琦
离任日期	2011-11-0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蓝筹精选
基金代码	519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小勇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刚

注: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刚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注:二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刚
离任日期	2011-11-0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 2011-008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1日,广东榕泰《关于公司建设铜铝铝镍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研究开发中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2011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广东榕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05号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1-006号)。

现将有关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由公司提供工艺要求制作的一次性溅射成型法铜铝铝镍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已由设备制造商制作完成,并经由双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调试,各项技术指标基本符合原设计要求;

2.本套溅射法铜铝铝镍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预计于2011年12月底前投入安装调试;

3.公司正密切加强与欧洲有关太阳能电池相关上下游生产企业、研发机构接触、探讨加强技术合作,以掌握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前沿生产工艺及技术;

4.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公司铜铝铝镍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研究开发中心的建成使用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